

全	度	室编号
300	2018	225
		室编号
	10	

#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文件

楚人社发〔2018〕64号

##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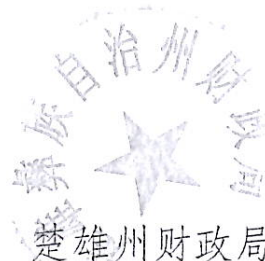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工作，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8〕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财政局

2018年8月29日

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8〕40号

#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2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

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执行19%，执行时间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。

### 二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%，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.7%，个人缴

费费率为 0.3%，执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（含）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，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%；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统筹地区，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%。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下调费率期间，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，停止下调费率。

四、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做出的重要部署，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州、市要统一思想，一是要充分认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政策的衔接，保证政策连续性，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衡有序。二是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舆论，切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三是要加强基金收支管理，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，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

各州、市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进行沟通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财政厅

2018 年 8 月 8 日

---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